

观澜街道黎光物流园“4·8”一般高坠死亡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的评估报告

2023年4月8日8时30分许，观澜街道黎光物流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98万元。2023年9月3日，龙华区人民政府对《观澜街道黎光物流园“4·8”一般高坠死亡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进行了批复。

为进一步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督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有效落实，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和《市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推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意见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23〕84号）的要求，龙华区安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对2023年观澜街道黎光物流园“4·8”一般高坠死亡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龙华区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区安委办牵头，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急管理局、观澜街道办等部门抽调人员成立的评估组。通过听取汇报、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文件和资料审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事故教训吸取等落实情况开展评估

工作。

（一）核实涉事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向区应急管理局核实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二）核实属地监管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要求，通过查阅事故警示教育、监管检查、执法检查等记录，核实属地部门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三）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要求，检查相关责任人员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座谈问询。问询相关责任人员，听取事后整改情况。二是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涉事现场和其他同类区域整改落实情况。

二、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经查阅相关处罚文书，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人员进行了处罚。具体如下：

（一）对相关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责任单位广东中诚盛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广东中诚盛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3年11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5万元的罚款义务。

2. 对责任单位娄底市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进行了行政处

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娄底市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出人民币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单位已于2023年10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5万元的罚款义务。

（二）对相关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情况。

1. 对责任人何建国个人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何建国作出人民币5769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57696元的罚款义务。

2. 对责任人韩志俊进行了行政处罚。2023年10月19日，龙华区应急管理局对韩志俊作出人民币38668.5元罚款的行政处罚。该责任人已于2023年11月30日履行缴纳人民币38668.5元的罚款义务。

三、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座谈询问、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和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建议，相关部门和涉事单位迅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

（一）深圳市深国际现代城市物流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深刻吸取本次事故教训，立即组织人员对项目工程开展自查自纠活动，对现场检查的隐患立即安排人员整改到位，不符合要求不施工作业。二是完善项目相关安全规章制度，严格审查单位资质及人员资质，确保人员具备任职要求，并严格要求相关

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坚决杜绝无证上岗、挂证上岗等行为。三是组织各单位人员召开事故警示教育会，就本次事故进行梳理和总结，深刻反思。四是开展各班组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警示教育培训活动，将安全思想底线意识传达到每一个作业人员，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

（二）广东中诚盛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针对本次事故组织各班组工人开展事故警示教育。二是派驻持证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做好安全措施之后才能正式开工。三是加强对从业人员岗位安全知识的培训，将施工相关安全技术要求交底清晰并落实到位。四是加强对从业人员现场安全管理，监督从业人员根据作业特点正确使用辅助作业设备，杜绝出现冒险作业、违规作业等危险行为。五是成立了项目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安全管理部主要负责本项目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配置安全员负责现场安全巡视检查，施工队配置兼职安全员，负责本施工队工作区域的安全检查工作，形成了自上而下的安全保证体系。

（三）娄底市盛鑫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整改落实情况。一是针对本次事故，配合总包单位召集全员参加事故警示教育会，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二是严格落实项目的管理规定，加强对劳务班组和工人的管理，督促劳务班组严格落实相关安全技术要求，确保施工现场安全。三是监督施工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特点正确使用安全辅助设备，杜绝出现冒险作业、违规作业等危险行为。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建议

评估组通过评估认为，一是各监管部门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要求，落实了责任追究工作。二是施工单位建立健全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三是加强了分包、劳务单位资质和人员资质审核工作，保障安全管理人员在岗履职。四是相关责任单位深刻吸取了事故教训，组织全员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五是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消除事故安全隐患。为了防止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提出如下建议：

（一）压实施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加强施工安全的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从安全制度、安全管理人员配备、安全教育培训、自查自纠等多方面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安全施工。

（二）加强小散工程宣传教育。加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警示宣传教育，警示提醒报备单位或人员，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全面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条件，提高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技能，全力压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评估组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核实责任追究、问询监管部门和检查涉事单位，评估发现以下情况：

（一）已完成相关涉事单位及个人责任追究，各行政部门依据区政府事故批复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对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及责任人作出相应处理，已完成相关涉事责任单位和个人的行政处

罚。

（二）属地监管部门开展了事故警示教育，让已发生的事故为更多人敲响警钟；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业的执法力度，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消除事故隐患，有效压降小散工程生产安全事故。

（三）责任单位及人员按照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要求，吸取了事故教训，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等。

最终，评估组综合评估后认为，事故相关单位落实了事故调查报告和相关文件的责任追究和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评估结果为通过。

龙华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年8月12日